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9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家化”）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 1 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类设备及其他、绿化等资产。竞买人广西高盈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高盈丰”）以 130,269,731.33 元成交。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 1 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类设备及其他、绿化等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 130,269,731.33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71）。

二、交易进展

2023 年 11 月 10 日，田七家化在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资产，挂牌价格为 130,269,731.33 元。

12 月 20 日，在挂牌期满后，田七家化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广西高盈丰以 130,269,731.33 元成交。同日，田七家化与受让方广西高盈丰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30,269,731.33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高盈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7MA5PFCUK8T
法定代表人	覃毓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地址	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广西梧州市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广西高盈丰 100%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广西高盈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广西高盈丰资信状况良好，截至目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四、《资产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广西高盈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物情况

1、权属于乙方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 1 号的工业土地，面积共 192046.67 平方米，土地上已建成 17 幢建筑物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另建成有其他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2、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59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所属宗地，关于该宗土地，甲乙双方约定：以宗地现状交付，交付时间以双方签署的资产移交清单为准。

3、甲方已对拟受让的标的资产及资产现状有了充分的了解，不存在误解、遗漏。

（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130,269,731.33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叁分）。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分期支付，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转让价款的 30%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让价款的 30%款项为?39,080,919.4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零捌万零玖佰壹拾玖元肆角）。第二期：其余 70%款项的付款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在乙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且甲方未实际支付完毕第二期款项前，由广西高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梧州高新区 K-1-2 号地块（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餐饮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旅馆用地，面积 56731.02 平方米）和位于梧州高新区 K-2-2 号地块（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餐饮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旅馆用地，面积 23348.42 平方米）作为抵押，并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完毕相关抵押合同，由甲方负责办理完毕该抵押物的抵押手续，乙方需积极配合。

（四）转移及交割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5 日内完成解除转让标的抵押。在收到甲方的第一期款项并办理完成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协议涉及的转让标的资产以及相关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原件移交给甲方，并完成地块内人员搬离和本协议标的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搬离工作，完成移交手续后的标的资产由甲方负责保管。同时乙方收到甲方的第一期款项并办理完成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纳税申报、不动产过户等相关手续。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或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提供抵押物的，应以逾期/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0%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提出解除协议。如因无故解除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10%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解约违约金，并全部退还本协议所列的土地及地上（构）建筑物、设备等，如地上（构）建筑物、设备等已被拆除或者灭失的，甲方需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如土地、房产等已经办理过户手续的，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因变更登记产生的税、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不得无故提出解除协议。如因无故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10%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解约违约金并退还所收取的转让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对超出部分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的原因（不动产登记机构等相关部门审批时间除外），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标的资产以及不动产权证等资料的移交和过户的，乙方须按照延迟期间，以未过户资产对应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每日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须无息退还所收取的转让价款并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5.在标的资产解押且具备资产交付条件后，甲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及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否则，应以乙方书面通知办理产权移交的时间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承诺不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保证、声明、承诺及义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还要退还已经移交的土地及地上（构）建筑物、设备类等实物以及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田七家化通过公开挂牌处置标的资产有利于该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初步测算，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预计可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42 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

（二）《资产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126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50,380,72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50,380,72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 2020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一）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1 号）。

（二）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向交易对手方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共计 208,650,602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源集团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向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650,602 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650,602 股，总股本由 827,775,000 股增至 1,036,425,602 股。

2021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18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21,425,602 股。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221,425,6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28,512.04 元，转增 244,285,120 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65,710,722 股，能源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变更为 250,380,72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能源集团承诺：“本次重组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50,380,722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0,380,722	17.08%	250,380,722	0
	合计	250,380,722	17.08%	250,380,72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50,380,722
合计	-	250,380,72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380,722	-250,380,72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5,330,000	250,380,722	1,465,710,722
股份合计	1,465,710,722	0	1,465,710,722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 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7.08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 号文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1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富春染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0408704905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5、注册资本：壹亿肆仟玖佰柒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贰圆整

6、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5 日

7、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141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拉考沙胺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拉考沙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和 1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659 和国药准字 H2023466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拉考沙胺片适用于 4 岁及以上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单药治疗和联合治疗。拉考沙胺片最早由 UCB Pharma SA 研发，于 2008 年 8 月在欧盟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为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拉考沙胺片 2022 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1.74 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拉考沙胺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908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拉考沙胺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拉考沙胺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2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伍拾肆万贰仟零玖拾捌元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伍拾贰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整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417492XD

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伍拾贰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

现将截至 2023 年 11 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98,009.4 万户
5G 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5,455.6 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48,548.9 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 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8,009 个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1%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4.7%
	截至 2023 年 11 月份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2,171 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 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 5G 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 行业虚拟专网作为政府部门《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重要指标，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 5G 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 *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t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td（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8,694,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自解除限售之日起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0,250	4.42%
2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2,374	3.39%
3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3,106	2.67%
4	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td	3,994,011	0.8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5%，主要为光峰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主体非光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自解除限售之日起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8,694,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转让股东名称	出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1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4,083	0.73%	16.52%
2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030	0.45%	13.16%
3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400	0.53%	19.92%
4	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td	798,802	0.17%	20.00%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分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8,694,315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8,694,315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gfkj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发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7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79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683,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方启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董事陈红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席红女士、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 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相关协议并投资建设 KNI 湿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1,483,426	99.9556	200,241	0.0443	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相关协议并投资建设 KNI 湿法项目的议案》	81,162,998	99.7536	200,241	0.2461	2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 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俊、施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